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冠勛

電話: 03-8227171#306.307

電子信箱: 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26459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550000A 1130264594A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基管局)與 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 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,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115年12 月31日止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轉陳基管局113年12月26日台管財四字第 1132002547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基管局持續與上開2家銀行合作辦理該項貸款,並將申辦截 止日期延長2年,至115年12月31日止,以繼續照顧參加退 撫基金人員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2025/01/96

第1頁,共1頁